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其他事项”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应当参照本备忘录执行相关规定。”《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草案）》参照了员工持股计划，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参与认购“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是基于对公司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本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陈本洲: _____

丛锦秀: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3日